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廿一日

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

第二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修正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廿六日

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三日

第六屆第八次理事會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六日

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修正第十四條條文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會理事會設理事卅五名，候補理事九名；監事會設監事十一名，候補監事三名；由會員代表選舉、罷免之。

前項理事之當選應保障各地方教師會至少一名；監事之當選，各地方教師會最多一名；理監事之補選得以通訊投票進行之。

第三條

理監事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；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一屆理監事任期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，第二屆理監事任期自九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；自第三屆起理監事任期回復為二年。

第四條

本會理監事之選舉罷免，除本辦法有規定者外，適用內政部發布之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。

第五條

本會理監事選舉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 由理、監事會提出之推薦名單者。
- 二 由各縣市教師會提出之推薦名單者。
- 三 會員代表自行登記者。
- 四 會員之會員教師(以下簡稱會員教師)經連署、登記者。

前項第一款之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應選名額三分之二為限；第二款推薦人數以不超過該縣市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為限；第四款會員教師連署、登記者，須經會員代表五人以上之連署，每位會員代表至多連署理監事候選人各一人；會員代表連署理監事候選人各超過一人者，以先辦理登記者為先。

本會理監事選舉候選人應具有專任合格教師資格並參加各級教師會。

第六條

會員代表名單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前四十五天公布並函知會員，並接受會員代表登記及會員教師之連署、登記為理監事候選人。

第五條各類候選人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前三十日推薦、連署、登記完畢；推薦、連署、登記之行政作業，由本會組織部負責辦理；理監事候選人之登記，應親自辦理或以掛號郵件辦理。

第七條

各理監事候選人於登記時，應填報個人必要基本資料、學經歷及選舉政見；其填報文件由組織部訂定之。

第八條

本會理事會應選派三人、監事會選派二人，成立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，審查理監事候選人資格；未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條件者，不得為本會理監事候選人。

第九條

理事長召開新任期會員代表大會時，應將理監事候選人名單並同開會通知單，寄發會員代表及會員。

第十條

理監事候選人名單，應依照編號、姓名、產生類別、從屬會員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等項目編印；其產生類別應依理、監事會推薦、各縣市教師會推薦、會員代表登記及會員教師連署登記順序排列；其編號除理、監事會推薦依理事會推薦順序外，其餘依登記先後排列。

第十一條

理監事選舉選票，候選人資料欄應依照編號、姓名、產生類別、從屬會員、性別項目編印。

第十二條

本會理監事之選舉，以連記法為原則，但得經出席之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採限制連記法。

第十三條

會員代表登記參選理監事而當選者，其當選之職位應隨其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而喪失。

第十四條

候補理事依照得票順序排列候補九名。

理事之當選應保障各地方教師會至少一名，唯僅限定期改選時為之；出缺時，依得票順序排列候補。

第十五條

監事之候補以得票順序排列，但同一地方教師會不得有二位以上之監事名額。

第十六條

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